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世豪
電話：02-7736-5674
電子信箱：shihhaowu@mail.moe.gov.tw

受文者：朝陽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50054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2項專門課程規劃，本部同意備查，適用於115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5年5月26日朝師字第1150001328號函。
- 二、請貴校於本部同意修正課程規劃之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核定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正本：朝陽科技大學

副本：電子公文
2026/06/02 14:30:13
交 換 章

(一)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84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應用英語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英語教學能力	0	36	閱讀與寫作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議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高階英文寫作訓練	2	選修	
			英語口語溝通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高階英語聽力訓練	2	選修	
			高階英語口語訓練	2	選修	
			英語正音	2	選修	
			字彙與閱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深度閱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高級英文閱讀	2	選修	
			實用文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教學理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語教學演示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教案設計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教材教具設計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翻譯能力	6	6	翻譯理論與技巧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進階中英翻譯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翻譯實務	2	選修	
外語評量能力	0	2	英語評量設計	2	選修	
專業外語能力	6	20	文法與修辭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餐飲英文	2	選修	

			新聞英文	2	選修	
			金融英文	2	選修	
			商用英文閱讀與寫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商用英文文件	2	選修	
			商務英語溝通	2	選修	
			會議英文	2	選修	
			英文秘書實務與商務禮儀	2	選修	
			語言與文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資訊應用能力	4	8	科技輔助語言教學	2	選修	
			英文簡報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英文演講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科技英文與應用	2	選修	
專題製作能力	4	10	畢業專題製作(一)	5	必修(如補充說明)	
			畢業專題製作(二)	5	必修(如補充說明)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2	職業倫理	2	必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2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1)翻譯能力須達6學分；

(2)專業外語能力須達6學分；

(3)資訊應用能力須達4學分；

(4)專題製作能力須達4學分；

(5)職業倫理與態度須達2學分。

3、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認列此專門課程認定時，請一併繳交18小時業界實習之證明，由本校培育系所認定。

4、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 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5、依據「教育部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處理原則」第三條「...參考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依測驗對象、目的及需求，選擇適宜之測驗工具，並避免採用單一或少數測驗工具。」其中明示避免採用單一或少數測驗工具，故第4點所列「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得以多元、複數測驗工具採認之。

6、表列必修(如補充說明)課程為系上必修課程，認列專門課程時，達各類別課程最低學分數即可。